

“黛影”英莲

——论甄英莲与林黛玉悲剧命运的影射关系

文/杨璇璐

摘要：曹雪芹在《红楼梦》中将林黛玉和甄英莲列为金陵十二钗正、副册的冠首人物。本文从身世际遇、命运转折和婚恋因缘三方面论述二人的影射关系，通过“黛影”甄英莲的命运来探究林黛玉的悲剧。

关键词：林黛玉；甄英莲；黛影；红楼梦



甄英莲是金陵十二钗副钗之首，是红楼女儿中出场的第一人，在曹雪芹所著《红楼梦》（前八十回）中，她的故事相对比较完整，由此展开了“千红一窟，万艳同杯”的序幕。小说以贾家故事作为主线，但开篇不写荣宁二府世家大族，先写姑苏甄氏乡宦小家，这般从小到大，由甄及贾，于字里行间无不暗示将“真事隐去，假语存焉”。英莲的人生短暂而曲折，她先是衣食无忧的富家小姐甄英莲，后是任人买卖的奴仆香菱，再是受人欺侮的小妾秋菱。如此薄

命，甄英莲，真应怜也。

林黛玉是金陵十二钗正钗之冠。她与甄英莲同为姑苏人士，且都是家中独女，幼年皆逢僧道度化出家，而各自命运的转折也是在其别家之后……

曹雪芹颇有深意使这二人的人物设定隐约相似，她们相逢于贾府，在大观园中还有师徒情谊。细细品来，英莲之命运竟处处皆有黛玉之影，这一“副”一“正”间千丝万缕，一明一暗间遥相呼应。琢磨方悟，原来“假作真时真亦假”^[1]。

一、身世际遇：孤木独枝难成林，家亡人散金银尽

英莲之父姓甄，名费，字士隐。甄父淡泊名利，品性随和，观花吟诗，小隐于市。但终究美中不足，甄父年过半百却膝下无儿，只得英莲一幼女。黛玉之父“姓林名海，表字如海，乃是前科的探花，今已升至兰台寺大夫，本贯姑苏人氏，今钦点出为巡盐御史……今如海年已四十……今只有嫡妻贾氏，生得一女，乳名黛玉，年方五岁。夫妻无子，故爱女如珍”。（《红楼梦》第二回）

甄林二女皆为家中独女，且家亡人散的身世虽有些许相似，但究竟似而不同。甄家虽小有富贵，但仅是当地望族。而林家是业经五世、封袭四代的钟鼎之族及书香世家。从甄家到林家，依旧是作者笔端以小见大的有意为之。论家世门第，甄家不及林家；论诗书才华，书生甄费又怎比探花林海；论仕途权谋，地方乡绅哪能攀比朝廷重臣。其家其父既如此，其女亦然。尽管有诸多差异，亦有诸多相似。甄父年过半百，林父年已四十，皆为半身入土之人，皆命中无子，膝下只得一幼女。林如海虽曾有一子，但不幸早夭。正所谓孤木难成林，甄家与林家都是只存一脉、子孙不继、终为绝户^[2]。

林黛玉与甄英莲同为被录入太虚幻境薄命司中的

薄命女，又分别是金陵十二钗正册与副册中的冠首。然而在其悲剧命运的具体描写上，曹雪芹却“副”用明写，“正”用暗笔。

比如在写僧道度化出家的情节上，度化英莲是较直白的正面描写：“看见士隐抱着英莲，那僧便哭起来，又向士隐道：‘施主，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里作甚？……舍我罢！舍我罢！’”（《红楼梦》第一回）而度化黛玉则是委婉的侧面描写：“那一年我才三岁时，听得说来了一个癞头和尚，说要化我去出家，我父母固是不从。他又说：‘既舍不得他，只怕他的病一生也不能好的了。’”（《红楼梦》第一回）



又比如写甄林两家家财散尽的情节，甄家家产被封家霸占写得言之凿凿：英莲走失之后，甄家受隔壁葫芦庙大火所连累，烧成一堆瓦砾。又逢天灾人祸，甄父只得将田庄折卖，携妻投靠岳丈家。“他岳丈名唤封肃……今见女婿这等狼狈而来，心中便有些不乐。幸而士隐还有折变得的银子未曾用完……那封肃便半哄半赚，些许与他些薄田朽屋。士隐乃读书之人，不惯生理稼穡等事，勉强支持了一二年，越觉穷了下去。封肃每见面时，便说些现成话，且人前人后又怨他们不善过活，只一味好吃懒做等语。”（《红楼梦》第一回）封家既占人家财又污人名誉，此等做派与贾家众人嘲讽林黛玉白吃白喝打秋风何其相似。可怜的是林家家产被贾家贪没之事仅能寻得只言片语而已：“贾琏道，‘……这会子再发上个三二百万的财，就好了。’”（《红楼梦》第七十二回）一个“再”字表明，贾琏曾经发过一笔横财。当然，实际发财的应是贾家，贾琏不过是个经手人。在《红楼梦》中，送黛玉回家，操办林父后事的正是贾琏。俗话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更何况林家还有业经五世之底蕴。如此算来，林家之产恐怕就是那“三二百万”。一个“再”字还表明，现在这财已经没了，全都用光。而巧合的是，这之后贾家便修了美轮美奂的省亲别墅^[3]。

“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这是甄英莲的判词中的两句，却恰似林黛玉的际遇。林黛玉以孤女身份二入贾府，至此之后林家女再未见过林氏族人。仅仅只在贾宝玉又一次疯癫哭闹时，留下点蛛丝马迹，“贾母听了，也忙说：‘打出去罢。’又忙安慰说：‘那不是林家的人。林家的人都死绝了，

没人来接他的，你只放心罢。’宝玉哭道：‘凭他是谁，除了林妹妹，都不许姓林的！’贾母道：‘没姓林的来，凡姓林的我都打走了。’”（《红楼梦》第五十七回）要知道这世上有多少大实话是在不经意间随意脱口而出的。这林家族人的不见踪影，只怕正是贾家的手笔。林家人被赶走、被恐吓、被死亡，而寄居贾家的林黛玉就成了那任人欺负、无依无靠的无根独木。没有家族作为后盾，一介孤女的命运可想而知。

二、命运转折：恩将仇报葫芦判，玉在榭中求善价

甄英莲从富家小姐，再到奴仆丫头，最后沦为妾室的命运，可谓是一波三折，而导致英莲命运发生重大转折的关键人物就是贾雨村。贾雨村其人，姓贾名化，字时飞，号雨村。他本是个穷书生，因囊中羞涩，暂时寄居在甄家隔壁的葫芦庙，靠卖字作文度日。甄士隐对其颇为欣赏，与他相交，时常接济之，并赠银五十两助其进京赶考。甄父是贾雨村仕途上的第一个恩人。然而，他明知英莲是恩人之女，且被拐子“一货两卖”，却为着讨好荣国府贾家，把她胡乱判于薛家。贾雨村在知遇之恩和“护官符”之间选择了后者，恩将仇报，将甄英莲亲手推入火坑，自此注定了她愈加悲惨的命运^[4]。

林黛玉命运的转折无疑是从离开林家一进贾府开始，而送她一路进京的正是她的老师——贾雨村。贾雨村因为贪酷、恃才悔上，被批革职。他在游历期间，为赚盘缠，托人进林家做了西席，林黛玉便是这女学生。贾雨村因遇冷子兴演说荣国府，得知林家与贾家的姻亲关系，随即央求林如海，请托京中贾政，



以谋复起。此时正值林家主母贾敏过世，贾母派人接林黛玉去贾府教养。林如海便请贾雨村护送黛玉，并为其写下举荐信，托贾政为他周全。果然，贾雨村顺利复职，补缺金陵应天府，而他一到任便判了那桩“葫芦案”。

命运的重大转折，副钗在明，正钗在暗。若说贾雨村送林黛玉入贾府，不过是完成林父的请托。那么其后他可曾顾念师生情谊，对黛玉过问一二？起复之后，贾雨村频繁到荣国府拜访贾政，只是他每每关心的人不是林黛玉而是贾宝玉，且回族定要见到他，方可罢休。

林父是贾雨村仕途的第二个恩人。可恨红楼未完。贾雨村会如何加害于林黛玉？尚无定论。不过第二次的恩将仇报却有迹可循。贾雨村寒窗苦读之时，虽怀才不遇，却不坠青云之志，曾写下“玉在匱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脂评说这两句实则写黛玉和宝钗。在《红楼梦》前八十回中，贾雨村为了讨好贾家，能果断将甄恩公之女英莲“卖”与薛家；那么曹雪芹构思的结局中，为了依附权贵，他就会将林恩公之女黛玉“嫁”与出价高者。这便是“玉在匱中求善价”，林黛玉被“卖”了个好价钱。最后，贾雨村还对第三个恩人贾政，甚至整个贾家恩将仇报。他不仅站到了贾家的政敌一方，而且打压威胁落败的贾家将薛宝钗送与他为妾。这便是“钗于奁内待时飞”，薛宝钗被迫委身于贾时飞。

三、婚恋因缘：英莲偏逢不良人，绛珠难遇真命君

红楼虽未完，因缘早已定。

于英莲而言，薛蟠或者冯渊，都是不良之人，无论嫁与谁，她都是为妾。暂且不提那呆霸王薛蟠，来说说这“夫君未满”的薄命郎冯渊。他本是乡宦之子，“可巧遇见这拐子卖丫头，他便一眼看上了这丫头，立意买来做妾……也再不娶第二个了”。（《红楼梦》第四回）冯渊之所以“不娶第二个”，是因为原本他连第一个也不想娶；又之所以“立意买来做妾”，是因为买来的妾既可生育子嗣，以慰父母在天之灵，还可充作门面以挡外界流言蜚语，更重要的是卖身契在手可拿捏其生死，而且是“妾”不是“妻”便管教他不得。这两害之轻的冯家尚且如此，那水深火热的薛家就更万劫不复。

于黛玉而言，她今生是为还泪而来。按照曹雪芹の設定：林黛玉前世是三生石畔、灵河岸边的一棵绛珠仙草，因得赤霞宫神瑛侍者为其浇灌而化为女体，即为绛珠仙子。而后太虚幻境警幻仙姑告与她知，神瑛侍者下凡历练，绛珠须下凡还泪方能报其浇灌之恩。于是乎便有了后来的故事。但蹊跷的是，今生的林黛玉不仅还泪还送命。而且为了悲剧的剧情发展需要，林黛玉必须要进贾府，所以先是让其弟夭，再是其母亡，最后让其父逝。真是为了让林黛玉还泪报恩，硬生生逼她家破人亡。可悲可叹！报恩反送了卿卿一家子性命，也算是古今少见。再则，这所谓的恩又从何而来？河边之草怎会缺水？那浇灌岂非多此一举？然而，最可悲的是，这好不容易完成的报恩还找错了人。若真有“木石前盟”，那也是绛珠仙子和神瑛侍者。而贾宝玉却是那无才补苍天剩下的一块顽石，虽得机缘造化却终究假的真不了。所以，人道

是贾宝玉“弱水三千只取一瓢”。而实则是：“宝玉道：‘我心里……除了老太太、老爷、太太这三个人，第四个就是妹妹了。’黛玉道：‘我很知道你心里有妹妹，但只是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红楼梦》第二十八回）不仅如此，贾宝玉还曾与秦钟、智能儿在水月庵厮混，更与蒋玉菡相交甚密互换贴身汗巾，还与北静王相交甚密……如此种种与冯渊、薛蟠之流有何两样？贾石头非良人也！

在婚恋因缘方面，林黛玉与甄英莲之间的影射关系呈现出高度的相似性。正如前文所述，林甄二人的悲剧命运自离家开始，至遇贾雨村转折，再逢不良人而亡。甄英莲的遭遇在明，林黛玉的遭遇在暗。甄英莲嫁与薛蟠，沦为小妾，后被薛蟠之妻夏金桂磋磨致死。而林黛玉被暗写的因缘其实也大体如此，只不过有些微差别而已：

一是在曹雪芹笔下，隐约提及林黛玉曾被薛家看中，险些嫁与薛蟠。在那岫烟与薛蝌定亲后，玩笑间黛玉与薛姨妈说起认干妈，“宝钗忙道：‘认不得的。’黛玉道：‘怎么认不得？’宝钗笑问道：‘我且问你：我哥哥还没定亲事，为什么反将那妹妹先说与我兄弟了？是什么道理？……我哥哥已经相准了，只等来家就下定了。也不必提出人来，我方才说你认不得娘，你细想去。’说着，便和他母亲挤眼儿发

笑……宝钗笑道：‘真个的。妈明儿和老太太说，求了他做媳妇，岂不比外头寻的好。’黛玉便够上来要抓他，口内笑说：‘你越发疯了。’薛姨妈忙也笑劝，用手分开方罢。又向宝钗道：‘连那女儿我还怕你哥哥糟蹋了他，所以给你兄弟说了。别说这孩子。我也断不肯给他。’”（《红楼梦》第五十七回）这一段双簧薛氏母女唱念做打唱得是极好。性格端方的薛宝钗先是当着孤女林黛玉的面，对着薛姨妈装嫩撒娇，方才引出这认干妈之事，后母女二人又毫不避讳地说起婚姻之事，半真半假之间达到了既试探林黛玉，又交好于她并让其放下戒备的目的。薛宝钗口中的“我哥哥已经相准了”，十有八九是真。这“哥哥”就是薛蟠，而那被相准之人就是林黛玉。想当初贾宝玉、王熙凤姐弟二人被马道婆的厌胜之术所害，贾府一时乱作一团。“别人慌张自不必讲，独有薛蟠更比诸人忙到十分去：又恐薛姨妈被人挤倒，又恐薛宝钗被人瞧见，又恐香菱被人臊皮——知道贾珍等是在女人身上做功夫的，因此忙的不堪忽一眼瞥见了林黛玉风流婉转，已酥倒在那里。”（《红楼梦》第二十五回）这薛呆子对林黛玉的“一见钟情”与他前一眼看中甄英莲的“不俗”何其相似。而这样的好感，薛蟠自然告与了母亲和妹妹知晓，只不过那“下定”是假罢了。商户怎配娶官女？薛氏母女当然是清



醒的，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美梦，她们可能也是做过的。一则林黛玉出身高贵，性情相貌极好；二则可以为金玉良缘扫除“障碍”。说什么舍不得刑岫烟配于薛蟠，更舍不得林黛玉。其实薛姨妈是既看中了刑岫烟出众的模样品格，又“看中”了她穷困的家庭出身，而这样的姑娘许配给侄子薛蝌就刚刚好。二是在《红楼梦》后四十回中，林黛玉会嫁与北静王为妾，且很快香消玉殒。从表面形式上看，前文已叙，贾雨村将英莲判与薛家，后才有英莲为薛蟠之妾；而林黛玉只怕就是贾雨村“善嫁”与北静王的，再不做累述。从内在联系上看，曹雪芹在前八十回已埋下道道伏笔，颇有些意思的是贾宝玉竟是那牵线搭桥的“红娘”。贾红娘的“成就”有一有二。这种“保媒拉线”的剧情，也被曹雪芹安排成一明一暗，明的一对是花袭人和琪官蒋玉菡，暗的一对是林黛玉和北静王水溶。通过贾宝玉，他们分别产生交集，前者互换汗巾，后者“听说”彼此，赠送鹁鸽香串珠和蓑衣雨具未果。可巧的是花林二人的生日还都是在二月十二花朝节。《红楼梦》里的种种巧合都是曹雪芹的精心安排，看似不经意的寥寥几笔，却是“草蛇灰线，伏笔千里”。他甚至早早地“剧透”北静王有个要紧的姬妾死了。更“巧”的是，大观园中林黛玉的居所潇湘馆最早被贾宝玉题为“有凤来仪”。脂评说，“果然，妙在双关暗合。”这“凤”定然是回家省亲的皇

妃贾元春，而这“双关暗合”则是后居于此的林黛玉会嫁与权贵为“妃”。

四、结语

笔者试从身世际遇、命运转折和婚恋因缘三方面论述甄英莲与林黛玉悲剧命运的影射关系，通过“黛影”英莲的表象来探索黛玉的隐秘。可恨红楼未完，存留之假语尚且字字血泪，更不知隐去之真事如何“风刀霜剑”。这正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参考文献：

- [1]曹雪芹.红楼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 [2]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 [3]曹雪芹.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0.
- [4]曹雪芹.脂砚斋批评本·红楼梦[M].长沙:岳麓书社,2015.

作者简介：杨璇璐（1985—），女，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汉语言文学、电影学。

（作者单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